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考虑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以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海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韵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李军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小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18 年 6 月 19 日